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报告文号：中汇会专[2018]1055号
客户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18-03-30
签字注册会计师：路春霞（CPA：370100010113）
王玉霜（CPA：110004130100）



05712018030000411221
报告文号：中汇会专[2018]1055号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57
传真：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12层
电子邮件：zhjn@zhcpa.cn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	---

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18]1055号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105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博汇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汇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

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博汇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博汇纸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汇纸业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博汇纸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3月30日

附表: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6)

编制单位：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17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小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小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 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17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	-	-	-	经营性		
	-	-	-	-	-	-	-	-	-	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930.21	626,727.83	7,434.28	616,032.48	106,059.84	-	非经营性		
	-	-	-	-	-	-	-	-	-	非经营性		
	-	-	-	-	-	-	-	-	-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	-	-	-	-	-	-	-	-	非经营性		
总 计	-	-	-	87,930.21	627,148.64	7,013.47	616,032.48	106,059.84	-	-		

法定代表人:

王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旭光

第3页 共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旭光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专[2018]1055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1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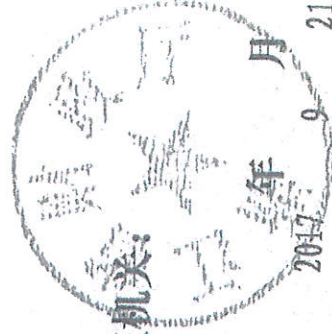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专[2018]105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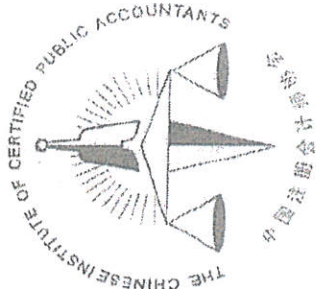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013年 3月 13日

证书编号: 37010001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4月 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路春霞

姓名: 女
Full name: 路春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3-14
Date of birth: 1976-03-14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7603140022
Identity card No.: 37092219760314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

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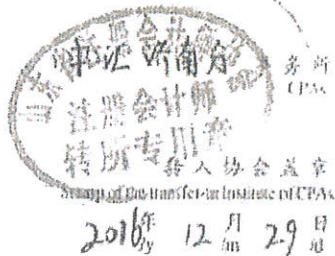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转)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王玉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2197211212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3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〇九 六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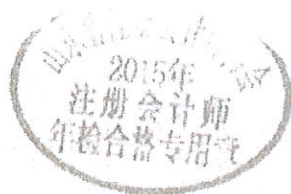
2010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年 3月 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月 18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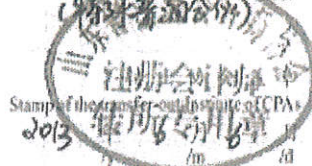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 12月 29日